

证券代码：301303

证券简称：真兰仪表

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本次股东会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4日下午3:00
- 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5月8日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崧达路800号702会议室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诗华

6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下午3:00在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2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9:15-9:25、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5月1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0 人，代表股份 308,124,22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72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82,572,76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98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3 人，代表股份 225,551,46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174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6 人，代表股份 903,9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5 人，代表股份 903,5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10%。

四、提案的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，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提案 1.00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5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1%；反对 1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745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622%；反对 1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299%；弃权 124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078%。

提案 2.00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5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89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745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7848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074%；弃权 124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078%。

提案 3.00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5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91%；反对 1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1%；弃权 745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8,6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8622%；反对 120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3299%；弃权 124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8078%。

提案 4.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4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47%；反对 13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6%；弃权

744,5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1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5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3777%；反对 134,4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764%；弃权 124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7459%。

提案 5.00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4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8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754,3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538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074%；弃权 134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88%。

提案 6.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24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8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3%；弃权 754,3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48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7538%；反对 12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3.4074%；弃权 134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388%。

提案 7.01 关于与真诺测量仪表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4,01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86%；反对 1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7%；弃权 690,06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6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115%；反对 117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649%；弃权 69,8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36%。

提案 7.02 关于与成都中科智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3,878,26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25%；反对 11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2%；弃权 699,38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06,3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411%；反对 11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43%；弃权 79,1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546%。

提案 7.03 关于与合资公司及安徽普尔盾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9,565,6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反对 1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7%；弃权 69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6,8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960%；反对 11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423%；弃权 69,2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617%。

提案 8.00 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31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80%；反对 11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2%；弃权 689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7,0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3226%；反对 117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0268%；弃权 69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06%。

提案 9.00 关于 2025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7,31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8%；反对 11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

689,407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37%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16,3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2451%；反对 118,4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1043%；弃权 69,1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6506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